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109年第1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紀錄：李正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陸、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一、臺南市黃金海岸船屋附近養灘工程情形及防風林整理、評估設置森林步道報告

決議：

（一）安平商港防波堤突堤效應造成漂沙阻斷效應及遮蔽效應,經濟部水利署透過養灘工程等防護策略穩定海岸，短突堤附近沙灘流失量已降至 10%左右，惟其沙灘流失量需透過人工補沙方式處理，非屬長期有效方式，請經濟部水利署妥適評估更佳方式處理。

（二）海岸線施作人工構造物(如商港、漁港、防波堤、突堤)常造成沙灘流失或淤積情形發生，如宜蘭烏石港興建造成鄰近海水浴場沙灘流失、台北港北側 400 公尺堤防若施作，可能影響淡水河口淤積等問題，請相關負責海岸管理機關在規劃或審查興建海岸設施時應審慎評估，避免造成國土危害。

（三）為保護及防護海岸地區土地，應有一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因應作法，請業務單位安排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報告相關作為。

（四）保安林的設置有其功能，應讓地方民眾瞭解，同時在不影響保安林原功能目的原則下，規劃在地休閒可到達的景點以活絡鄰近黃金海岸船屋人潮，另保安林若有髒亂或影響安全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妥適處理。

（五）有關步道規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南市政府已有初步共識由臺南市政府列入都市計畫整體規劃辦理，請臺南市政府詳實評估可行性、土地使用方式及步道安全相關問題。

二、審計部抽查已解除列管仍有閒置疑慮案件追蹤情形

決議：

（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內文派出所：

１、本案設施因警力整合專案而閒置，活化方向宜先釐清是使用功能性問題或是財產問題，切不可為解除列管而作，應審慎評估設施最有效利用才是正解。

２、設施管理機關雖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惟其整體發展應回歸由屏東縣政府評估考量如何使用及適合類型，如宜蘭縣政府也發生警力合併產生未使用空間，縣政府改裝成縣府員工宿舍，提供外來員工使用，一舉數得。

３、請內政部與屏東縣政府討論，以縣政府角度思考使用方向後再決定產權歸屬。

（二）成功鎮原住民文物館：

１、成功鎮公所因人力短缺致開館日數不足部分，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已協助配置 1 員文物維護人員，並已召開會議討論因應作為， 截至 109

年 4 月已開館 107 日，預估全年開館天數可達 300 日以上之活化基準。

2、室外展演區、水池積水、垃圾堆積部分，已由成功鎮公所改善完成，並經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 109 年 2 月 6 日及 3 月 16 日實地查驗確認。另展演區鋪面已規劃納入成功鎮日間照護中心二期工程設置案一併改善。

3、本案已有所改善，無需納入列管，後續請原民會持續督導及管控。

（三）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

1、為使本設施在訴訟判決確定前先做有效使用，經濟部 109 年 3 月 20 日邀集南投縣政府及竹山鎮農會召開協調會議，竹山鎮農會已將該場地委外營運，營運項目包含農特產品展售、竹工藝體驗等產業交流行銷，已延續該建物原使用規劃，該 場地於 109 年 4 月 1 日完成出租。

2、本案經經濟部及南投縣政府確認本設施之建物產權目前歸屬竹山鎮農會，非屬公共設施，南投縣政府與農會已無租約，且農會已完成出租，後續無需納入列管。

三、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說明及討論

決議：

（一）宜蘭縣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

本案已通過環評審查，關鍵問題之園區產業量產已放寬，廠商進駐投資意願增加，感謝科技部的努力及環保署的協助。未來請設施管理機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加速辦理招商，本案仍先繼續列管，俟後

續成果績效情形考量解列時機。

（二）花蓮教師會館：

１、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花蓮縣政府 109 年 4 月 8 日召開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原則通過，請教育部依會議紀錄儘速修正後提送縣府審查，並轉陳內政部審議，後續請內政部予以協助加速審查。

２、BOT 部分，教育部已於 109 年 3 月啟動安全結構耐震初步評估，相關整修規劃設計正執行中，預估整修經費約 3 億元，正爭取花東基金補助。

３、請教育部雙軌並進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促參招商，並加速執行。

（三）東埔活動中心：

本案設施屬原民會所有，活化方向原規劃由南投縣政府辦理撥用後作為推動溫泉產業之據點，惟南投縣政府礙於財政短絀，109 年 3 月 26 日向原民會表示不續推動該方案，後續請原民會儘速規劃活化方向。另請本會業務單位安排現場訪查，以瞭解設施現況及周邊整體環境變化情形。

（四）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動漫園區水月灣仙境(原橫山民俗文物館)：

１、新竹縣政府已依契約規定與原委外廠商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辦理終止契約，並重啟招商，109 年 1 月辦理投標廠商評選，由宜揚電子有限公司得標，廠商 109 年 4 月提送契約文件，新竹縣政府正簽辦中，預定 109 年 5 月底完成訂約。

２、本案廠商得標後遲未與新竹縣政府完成簽約事宜，

請新竹縣政府儘速完成訂約相關作業,若有困難，請交通部協助。

（五）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１、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花蓮縣政府因地價稅調整及園區部分用地挪為縣府自行使用而撤標，請花蓮縣政府儘速修正招標文件後，重新辦理公告招標。

２、本案若依原計畫用途辦理招標恐不易招商，請花蓮縣政府務實探討需求，儘速就整體設施有效且長遠使用作全盤規劃，如有必要，請提報修正計畫，並請環保署予以協助。

（六）高雄市岡山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綠環境館

１、本會 109 年 3 月 24 日訪查活化辦理情形，已請高雄市政府應周延考慮各項因素(包含原設置目的、使用定位、建物安全、合適性、地方發展及地方意見等),就整體設施有效且長遠使用作全盤規劃,切勿因被列管，而作出為活化而活化之作為。

２、本案高雄市政府正研擬幾個方案評估中(如提供岡山區公所使用、物流廠商使用、資產標售)，請環保署與高雄市政府儘速妥適討論後續活化方向。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列管案件數統計

截至 108 年第 4 季，閒置公共設施原列管 21 件，經本次會議討論，無解除列管案件，目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件數計 21 件。

玖、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